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年度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第 3 次執行進度報告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項目一	-	1	宜考量再啟動師生參與式的論述(例如採用世界咖啡館),在高醫核心價值的脈絡下,簡化並深化通識論述,其中並可考量以「校訓人格」來論述通識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已依委員建議陸續於 105.11.4.教師研習會,邀集專兼任教師以世界咖啡館模式,凝聚並深化教師的共識,針對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討論,並得到初步結論。又於 106.3.21、106.4.19、106.4.21.分別召開三次「通識素養研討社群」與「通識人文素養培育及實踐社群」聯合會議,研擬新的通識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附件 1)。</li> <li>2. 本校自創校以來即未制訂校訓,但目前學校的核心價值為「誠信樸實、尊重關懷、自由開創、團結卓越」,本中心依此已更新、研議新的核心能力與目標。</li> </ol>	90%
	-	2	全人教育應包括正式課程(專業、通識、自由選修)、非正式課程與校園文化,因此通識教育宜在此格局上規劃。雖然該校超修通識學分列入系自由選修,但宜考量全盤規劃校自由選修範疇,將大學課程結構正常化,提供學習者多元學習的機會,包括他系課程、第二外語課程、通識超修課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一直戮力於全人教育的規劃,除正式課程外,全面實施書院教育,即期以整體性的規劃,將非正式課程、住宿的潛在課程,都納為學生的全時學習範疇,並藉此形塑優質的校園文化,以收潛移默化之效。</li> <li>2. 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各系有考取證照的一定課程需求,因此自訂必修學分數多已超過一般綜合型大學的規定,自由選修亦不能淪為零碎化,因此設計上確實較為困難;但本校以學程設計、鼓勵雙主修、跨校選修(與鄰近的中山大學結為策略聯盟)等策略,期精實整體的課程結構。</li> <li>3. 目前第二外語課程由各學系所自行規劃,各系會依教育目標、定位與學系特性選擇與專業發展相關的語言課程開設,再委由語言與文化中心代為聘請教</li> </ol>	100%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師。 4. 由於醫學大學的教育特性與師資專業限制，與一般綜合型大學的 Liberal Arts Education 相較，確實有專業大學、私校經費的困境；但本中心的課程規劃原就是朝向全人教育的格局規畫，原不足處、特別是不同學門的師資延聘，校方與本中心會持續努力。	
項目二	-	1	目前課程架構與活動十分多元，建議開始以精簡與集中資源方式思考，連結既有架構，規劃更具特色之課程架構。目前許多問題該校已經意識到，建議持續朝穩健調整的方向努力。	1. 本次之評鑑期程為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惟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新架構甫實施，通識教育中心於實行 2-3 年後已進行檢討與調整。(附件 2)	100%
	-	2	建議審視現有課程、活動之資源配置，討論各項資源對整體通識發展與學生培育之重要性，讓資源安排更為合理。	1. 通識教育中心目前負責本校基礎課程(中英文、資訊)、博雅課程、體驗課程與體育課程等課程。整體課程規劃與資源配置之效益，主要會連結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建構。 2. 根據新實施之通識課程架構，國文、英文、資訊為基本能力養成課程，通識博雅課程分七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 3. 為培養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本中心依通識教育中心基本核心能力規劃藝文動靜態展演與講座，進而檢視學生從各項非正式課程中所學習的通識教育基本核心能力達成度，透過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整合擴展本校學生學習視野。	100%
	-	3	部分課程之課綱規劃實在不易看出課程水準與實際執行情形。就目前學生反應之課程狀況而言，課程外審制度功能宜具體落實，或檢討形式化的外審制度是否真能發揮改善。	1. 關於委員所指之課程，本中心已進行內部檢討，並透過相關委員會決議，「生活禮儀」、「聖經智慧書導讀」、「本土關懷」停開。「創意的發想與實踐」由新聘相關學科背景老師擔任主負責教師，重新規劃課程，統一課程綱要。	100%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p>2. 全面檢視現有課程之課程大綱，過於簡化的課綱，已請各領域召集人督核授課教師進行修改。針對新開課程，本中心亦在原有課綱的進度下，加上「課程描述」欄位，期透過文字陳述讓課程實際操作情形更清晰。</p> <p>3. 本校訂有通識課程三級三審之審查機制，針對新開課程亦有審查運作機制(附件 3)。 本中心 102-105 學年度的新開課程未通過率 28%，未通過原因為教師學術專長不符、與現有課程相似、專業內容過多、知識承載度過低等，足見課程審查制度確實扮演通識課程教學品保重要角色。(附件 4) 評鑑審閱資料為 100-102 學年度，但本校有三年必須重新審閱課程的規範。因此 104 學年度已將 102-104 學年開課之 89 門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與博雅選修）全面送校外專家委員審查，初審有 14 門未達標準（3 分），送審結果回饋給授課教師，授課教師依委員建議修改或提出說明後再度送審，複審後，已全數達到標準。(附件 5)</p> <p>4. 教師是否依據課綱執行？本中心除了依據上網公告的內容進行查核、輔導修正外，期末亦會進行紙本式的教學問卷評量（附件 4），透過學生的填答，亦助於確實掌握教師的課綱執行狀況。針對教學評量不佳的專、兼任教師，本中心訂有評核及輔導機制，期協助受輔教師改善課堂經營與教學方法，皆為本中心落實以外審、課綱查核雙重審核機制，實際提升課程品質所做的努力。</p>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項目三	-	1	增加教師員額，減少教師在執行教學計畫及行政業務上的負擔，期使教師投注更多心力於學術研究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教師若參與行政職務，學校另訂有減授教學時數辦法(附件 6)。</li> <li>教師若執行全校型的教學計畫，因涉及推動層面及所需資源較廣，目前皆由具行政職的教師擔任主持人。除減授教學時數外，本校在教師評鑑、升等的服務記點上，皆有採計執行計畫的點數(附件 7)。</li> <li>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的語言、文學、史學、社會、藝術等專任師資確實不如綜合大學一般充裕，專任師資較不足方面已有改善擬增聘教師五名，其中已聘任經濟及視覺藝術專長專任教師各一名，國文專案教師一名(預計於 106 年 9 月起聘)，英文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各一名(預計於 107 年 2 月起聘)，未來會再針對最欠缺師資的領域進行研議。</li> <li>通識教育中心在學校定位仍屬於以教學為主的單位。目前學校亦鼓勵教師採多元升等，未來朝向輔導更多教師採教學研究型升等方式，將教學成果轉化成研究成果。</li> </ol>	50%
項目四	-	1	通識專用時段是否妥當，請再重新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識課程專用時段之規劃，為本中心向校方多年爭取，經過相關會議謹慎、周詳的討論後，且各學系、教務處願意配合排課，方做出之政策。此政策使所有大一、大二學生皆能不受專業學系排其他課程衝堂的影響，得以自由選修通識課，應為本校重視通識教育的魄力展現之一。</li> <li>由於本校專業性強的特殊屬性，許多學系學生到了大三、大四需要到校外醫療院所實習、見習，不利選修通識課程；因此，通識專用時段的设计</li> </ol>	100%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p>也是為了因應此種特殊狀況。</p> <p>3. 目前通識課程時段固定於星期二與星期三下午(1:00-5:00)，至少有 4 個時段可以選課(附件 8)。</p> <p>4. 105-2 開設有「楚漢相爭之職場競爭力」為磨課師線上授課課程，未來希望增加此類型課程；另鼓勵學生選修「通識夏季學院」課程，或增開下午 5：00-7：00 的課程，以便利學生修習。</p>	
	-	2	<p>教學助理與生活助理的經費應調為一致。</p>	<p>1. 本校教學助理(TA)與書院生活助理(LA)在經費來源、工作內容負荷與經費分配上完全不同，實不宜調成一致。</p> <p>2. TA 與 LA 的工作職責如下：  (1) TA 的經費、工作內容、考核制度是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統籌，TA 的經費是依教師的申請而核定，每位教師的核定金額不同。主要工作職責為協助教師上課、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等與教學輔導相關的工作。  (2) LA 的經費給予標準是依補助學生宿舍住宿費半價，每週 5 餐的餐費而計算之。LA 的工作職責主要為：參與書院活動的規劃、執行並協助引導學生在六大核心理念的反思；關心院生(原則上平均每星期至少與院生互動一次)、經營「小家」；與導師溝通討論(每月至少一次與導師互動，需檢附工作紀錄簿)；協助導師導生會談等等。</p> <p>3. 高醫書院的業務配合本校教學卓越進計畫一已於 106 年度(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移交至學務</p>	<p>100%</p>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處，因此生活助理的經費將由學務處另行規範。	
項目五	-	1	建議回復原來通識中心獨立運作的方式，或可擴大為共同教育中心或委員會，但與校內各單位（各學院）、教務處、教發中心等單位密切合作，但由校長或副校長統合指導，協調所有相關單位。	本校認同委員的建議，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已回復獨立運作的方式，屬於本校的一級單位(附件 9)。	100%